

公法判解

民營化之憲法概念

大法官釋字第764號

【實務選擇題】

依憲法第144條規定，公用事業以公營為原則。下列何種公用事業，目前僅由公營，並非由國民經營？

- (A) 天然瓦斯
- (B) 大眾運輸
- (C) 石油
- (D) 自來水

答案：D

【裁判要旨】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3項前段規定：「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就適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部分，未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尚無違背，亦不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

【爭點說明】

一、關於國家民營化後所扮演的腳色與內涵，分述如下：

(一) 民營化之憲法容許性

依據憲法第144條規定：「公有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本條據以揭示「以公營為原則」之價值決定，對公營事業之民營化並不鼓勵，其主要疑慮應在民營化後的「供給不穩」、「獨佔壟斷」、「罷工」等問題，但整體而言，本條仍然允許在「法律許可」之條件下民營化。

(二) 民營化與保護義務功能之關聯

依據基本權的保護義務功能，國家有義務保護私人之基本權，始免於遭受另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私人之侵害，在民營化脈絡下，所謂基本權的保護義務功能，尤其指國家有義務保護一般人民之基本權，始免於遭受經國家許可，或受國家委託以自己名義旅行私法形式之行政任務之民間機構的侵害，為避免如脫韁野馬般的市場機制操控，故國家仍須有適度的管制措施，有學者稱為「行政責任」抑或是「國家管制義務」。

(三) 民營化後國家管制義務與賠償責任

依憲法民生福利國家原則，民營化後國家任務屬性並未改變，國家對於社會福祉之維護仍負有義務，反映出國家從「執行者」到「監督者」、「擔保者」的腳色切換，而其類型有下列幾種：

1. 給付不中斷之擔保義務：國家仍維持一定比例之國家給付、必要時得收回由國家自己經營。
2. 維持與促進競爭之擔保義務：再有替代性或多重選擇性之公共服務，為使合理化服務之品質及價格。
3. 持續性的合理價格與一定給付品質的擔保義務：在具獨佔性的公共服務，政府在其價格、建設、品質等，皆應進行某種程度管制，以取得均衡。
4. 既有員工之安置擔保義務。
5. 人權保障義務與國家賠償責任。

【相關法條】

憲法第14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